

附件：

## 宁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2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跨层级权限责任分工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	
2	国家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国家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国家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国家交通战备办	省发展改革委	宁安市发展改革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国防交通部门)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国防交通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6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宁安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宁安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p>	
8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宁安市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宁安市级政府（由宁安市教体局会同宁安市公安局、宁安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教体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宁安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宁安市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乡级	宁安市教体局	县教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乡镇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5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
1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三级、四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由户口管辖区派出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9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护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0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入境通行证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4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宁安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宁安市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县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级社会团体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6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负责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7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	《宗教事务条例》	
48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9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50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宁安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政局	县政府（县民政局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市人社局负责范围以外，工商执照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县级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本行政区域的非市属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本行政区域的非市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5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p>
----	-------	--------	----------	----------	----	----------	------------------------------------	---	--

5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p>	<p>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p>
----	-------	--------	----------	------------------	----	----------	--	---	---

5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5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60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	-------	--------	----------	--------------------------	----	----------	--	----------------------------	--

6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6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6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64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65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含镇，下同)、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的土地，实行垂直管理。
----	-------------	--------	----------	----------	----	----------	----------------------------------	--------------------------------	---

6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宁安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宁安市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	-------	--------	----------	----------------	----	----------	--	--	--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p>《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p> <p>《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市行政审批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发〔2017〕19号</p> <p>《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p>	<p>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管理。</p>
----	----------	-----------	-------------	----------	----	-------------	-------------------------------------	---	--

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	----------	-----------	-------------	---------	----	-------------	------------------------------------	-------------------	--

6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宁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不设城区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
----	---------	------	-------------	--------------------	----	-----------------------	---	----------------------	--

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宁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污
----	----------	------	-------------	------------	----	-----------------------	---	-----------------	---

7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宁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宁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宁安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	-----------	-------------	--------------	----	-------------	---	---------------	--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宁安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供水工作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宁安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

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宁安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
----	----------	-----------	-------------	-------------------------	----	-------------	--	----------	----------------------------------

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燃气管理部门	县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p>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燃气经营许可发放程序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新型气体燃料经营企业、管道燃气企业（含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p> <p>不设城区权限。《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工作由所在地和省直管县（市）及省农垦、</p>
----	----------	-----------	-------------	--------	----	-----------	---------------------------------	------------	--

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宁安市燃气管理部门	县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市（含行署，下同）、县（含县级
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宁安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县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市（含行署，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宁安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县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市（含行署，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8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宁安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宁安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绿化条例》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县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8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县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
----	---------	------	----------	---	----	-----------------------	--	------------------	---

8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县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	---	------------------	---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管理
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经开区（市政府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管理
8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宁安市乡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宁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宁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市（行署，下同）、县（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农村公路、林场场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林场场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9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林场场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管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9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9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0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0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
10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管内河航道所涉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0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p>
-----	-------	--------	----------	--------------	----	----------	---	---

10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不设城区权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	-------	--------	----------	--------	----	----------	--------------------------------	--------------	--

10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10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

10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不设城区权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
11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级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不设城区权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11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宁安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宁安市地方人民政府（由宁安市交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及其他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年取地表水8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500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以及县（市、区）政府或者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河流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级政府（由宁安市水利部门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水利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中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中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中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中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2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宁安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宁安市水利部门	县水利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区级发改部门立项的大坝建设项目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	
12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媒体的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2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经营许可审查（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不设城区权限。《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12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媒体的兽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12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第六条设区的市(地)、县种子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13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3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第六条设区的市(地)、县种子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13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县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13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13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条：行政公署、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范围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13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条：行政公署、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范围内的农业植物
13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3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4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级	宁安市县级政府（由宁安市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乡镇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依法组织进行审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4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审核船网工具是否符合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市（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15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市（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15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5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	
153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4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5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8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9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160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1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162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3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饮用水单位的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1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牡政规〔2021〕1号）	
1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	
1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级批准设立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变更、注销、重新注册、补证换证等）。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176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7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78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上述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和变更（其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隶属于中石油牡丹江销售分公司和中石化牡丹江石油分公司的加油站除外）</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179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180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8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延续、变更、注销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不含焊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限责任公司及分支机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联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市行政审批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发〔2017〕19号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p>	
-----	--------	--------	----------	--------	----	----------	---	---	--

18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18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190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191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9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宁安市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宁安市体育行政部门	县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4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宁安市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体育行政部门	县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195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宁安市委 宣传部 (市新闻 出版社)	出版物零 售业务经 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委 宣传部 (市新闻 出版社)	---	《出版管理条例》
196	国家电影局	省委宣传部	宁安市委 宣传部 (市新闻 出版社)	电影放映 单位设立 审批	县级	宁安市委 宣传部 (市新闻 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97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8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199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进行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00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201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2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良种、非良种）（良种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市）林草局办理。
20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此事项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

20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外、省内）。	《植物检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委托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省际间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行政许可权的通知》 （黑林草函〔2020〕38号）：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省外）核发事项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县（市）林草局办理
-----	-------	---------	-----------	------------	----	----------------------	---	---	---

20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所属国有林场、集体林地和其他林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0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临时征用使用草原许可、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0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县区不同权。《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p>
208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p>	

209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2号）：此事项受省林草局委托的委托机关为牡丹江市。
21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受省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委托部分有能力承接的设区的市和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地区仍由省级部门实施。

211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2年第1号）：
-----	-------	---------	-----------	-----------------------	----	--------------------------	---	--	---

212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p>	<p>县区不同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p>
-----	-------	---------	-----------	----------------	----	--------------------------------	--	--	--

21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委托部分有能力承接的设区的市和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余地区仍由省级部门实施。
-----	-------	---------	-----------	----------------------------	----	--------------------------	--	--	--

21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委托部分有能力承接的设区的市和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实
21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级政府(由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1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级政府（由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8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宁安市县级政府（由宁安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9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0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1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国家矿山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	宁安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宁安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
22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7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宁安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宁安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向本县档案馆延期移交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8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中共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上级登记管理机构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国家人防办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宁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人防主管部门；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牡丹江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牡发〔2009〕12号）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条：市（行署）、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	------------	--------------------	----	------------	--	--	--

230	国家人防办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宁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宁安市人防主管部门；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条：市（行署）、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23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许可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供热主管部门	县供热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许可证核发。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条：市（地，下同）

23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县级	宁安市房产部门	县房产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省、市、地、县设置的房产部
233	——	省市场监管局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经营核准	县级	宁安市市场监管局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234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宁安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不设城区权限。按照《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范围内及其乡
235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宁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宁安市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6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宁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宁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7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宁安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宁安市气象局	县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气象

238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宁安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宁安市气象局	县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
239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宁安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宁安市气象局	县气象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许可。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	不设城区权限。《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24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宁安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宁安市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歇业、停业、恢复营业、补办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不设城区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
241	国家移民局	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宁安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宁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